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顶致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2021年9月，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（“中钢集团”）通过其子公司，与Eoland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签署《股权购买协议》购买顶致控股有限公司（“目标公司”）部分股权，交易后，中钢集团单独控制目标公司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、中钢集团 | 中钢集团成立于1993年，其业务板块分为矿产开采与加工、供应工程设备、研发科技新材料、贸易物流以及投资服务。 |
| 2、目标公司 | 目标公司唯一业务为持有Terris Stainless Limited（“TSL”）股权，TSL主营业务为开展铬矿和高碳铬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🗹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**相关市场**：全球高碳铬铁市场、全球冶金级铬矿石市场**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**全球高碳铬铁市场中钢集团：[0-5]%目标公司：[10-15]%合计：[10-15]%全球冶金级铬矿石市场中钢集团：[0-5]%目标公司：[0-5]%合计：[0-5]% |

注解：

1.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-3项时，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；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1-3项可以多选，也可单选；没有勾选的，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。

2.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、第5项时，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。
 3.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，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，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，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，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。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